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于 2021 年 8 月 26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根据《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次会议通知已于 2021 年 8 月 11 日发出，与会监事已知悉本次会议议案并同意召开会议。公司监事会共有监事 3 名，亲自参与本次会议表决的监事 3 名。监事会主席李伟先生主持本次会议。本次会议的通知、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经认真审议，以通讯方式表决，形成如下决议：

一、监事会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发表意见如下：

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 2021 年半年度经营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二) 审议通过了公司《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三) 审议通过了《关于因权益分派实施调整公司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监事会对公司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的调整事项进行了核实，认为：公司本次调整符合《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审议本次调整事项的程序合法、合规，同意公司对限制性股票回购价格进行调整。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 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注销部分已授予但尚未解锁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表决结果：3 票赞成、0 票反对、0 票弃权。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事项进行核查后认为：由于公司原激励对象张朋飏、赵超、郝玉春三人因个人原因离职，已不符合公司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中有关激励对象的规定。根据《公司 2020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

划（草案）》的相关规定，同意公司回购注销上述激励对象已获授但尚未解除限售的全部限制性股票共计 18 万股，回购价格 3.572 元/股。公司董事会关于本次回购注销部分限制性股票的审议程序符合相关规定，合法有效。

本议案尚须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备查文件

- （一）经与会监事签字的监事会决议；
- （二）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烟台龙源电力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二〇二一年八月二十六日